

(四)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江宁街道清竹雅苑南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江宁街道清竹雅苑南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9人,营业收入为 35670.5495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506.39491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,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3日